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KMZC2024-G3-03039-YNCH-0041

2、项目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

★3、预算金额：67.00 万元。

★4、最高限价：67.00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服务范围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包括 2 辆应急监测车、1 个环境空气自动站的运维服务。

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 NMHC、PAMS、SO₂、NO-NO₂-NO_x、O₃、CO、PM₁₀、PM_{2.5}、NH₃、H₂S、气象五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等设备的运行维护能力、数据分析及审核能力，具有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所需的质量保证、系统支持实验室等硬件设施，运维人员应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运维证书，具有本项目中覆盖监测指标的运维业绩。

（2）投标人提供专业运行维护服务和联网软件系统维护、设备维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应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字[2021]61 号）、《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函[2019]61 号）等技术规范的要求，确保项目有效、正常、稳定地运行。

（3）投标人需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及复核技术要求（暂行）》、《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试行）》、《国家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分析及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

（4）投标方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技术人员培训制度，指定本项目负责人，须有 2 人（含）以上的专业技

术人员负责设备运行、质量管理、数据分析及审核等工作。技术人员每周进行至少 1 次空气站及应急车巡检，对仪器设备进行校零、校标等工作，预防性维护和检修、站房设施管理和日常情况报告。投标人必须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生应急事故时，接到电话后 1 小时内到达应急事故现场，按照要求开展应急监测；一般故障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之内，要求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24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有故障的设备。投标人需保障应急监测车的正常状态，确保随时可以正常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5) 投标人需提供数据传输的服务器并开发网络平台，确保数据实时上传网络平台，同时，需保证每个测点传输数据捕获率≥90%。

(6) 投标方须承担安宁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维护及配件更换、人员工资、交通、电费、应急监测场地租用费、安全防护、市电接入、数据审核、报表编制、数据传输、税费等。

(7) 投标方需按时提供月度运维评分自评表，运维报告，站点日报、月报、季报等报告；参与大气防控，出现污染天气时，需实时上报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8) 投标方须对 3.1-3.7 的要求提交书面承诺及规定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承诺、承诺内容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投标无效。

监测指标：

仪器监测指标配备状况见下表 1。

表 1 仪器监测指标配备状况一览表

点位	仪器品牌	监测指标	建成年份
应急监测车	赛默飞	NMHC、PAMS、SO ₂ 、NO-NO ₂ -NO _x 、O ₃ 、CO、PM ₁₀ 、PM _{2.5} 、NH ₃ 、H ₂ S	2021
		气象五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	
应急监测车	热电	SO ₂ 、NO-NO ₂ -NO _x 、O ₃ 、CO、PM ₁₀ 、PM _{2.5} 、H ₂ S、NMHC	2008
		气象五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	
职教园区	赛默飞	SO ₂ 、NO-NO ₂ -NO _x 、O ₃ 、CO、PM ₁₀ 、PM _{2.5}	2015
环境空气站	METONE	气象五参数（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	
备注：除以上主要监测设备外，还包含配套的质控、网络传输及数据存储等辅助设备。			

注：1)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对所投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可缺项、漏项，否则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委托运行管理和维护的期限三年，即自委托合同签订后完成项目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考核合格后签署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 2021-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时间始至今的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不能提供上述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情况说明。

1.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不满 6 个月，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1.4.2 提供 2024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扫描件（成立未 6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1.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政府采购参与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出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被移出情况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且未被移出情况（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1 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系中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

1.7.2 投标人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不得为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且处罚期限未满（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安宁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运维项目：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对承接主体的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提

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2日00:00至2024年12月09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或转载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

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 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以及云南 CA 操作问题：请致电云南 CA，4006727666；云南 CA 紧急联系方式：15288315056。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地址：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71-68699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澄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安康路银鹏大厦 A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871-6551950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工

电话：0871-65519509

监督部门：安宁市财政局安宁市政府采购办

联系电话：68699132

联系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